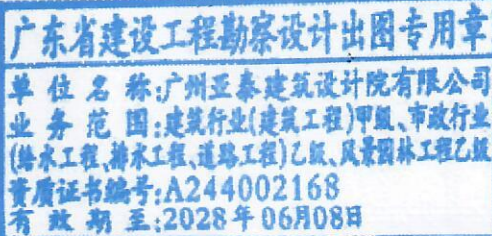


增设电梯工程满足消防 设计规范说明

东莞市长安镇莲花新村 E 区 6 栋 1 单元和 15 栋 1 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合建工程，15 栋 1 单元本住宅楼为八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，6 栋 1 单元本住宅楼为七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，耐火等级为一级，由于现在使用需要，需在该楼梯间外侧位置新增一台钢结构井道电梯，满足大楼垂直交通需要。新增的电梯井道位于室外，通过连廊与原住宅楼楼梯间连接，现就消防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- 1、新增电梯井道外墙为夹胶钢化玻璃及金属雕刻板，楼梯间外侧对出为小区空地，满足消防要求。
- 2、新增电梯，满足人员疏散要求，符合消防疏散要求。
- 3、新增电梯井道位于室外，通过连廊与原住宅楼楼梯间连接，连廊采用 1.2 米高金属雕刻板护栏，15 栋 1 单元过道封铝合金窗户，对原楼梯间的通风排烟不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该加建电梯与连廊项目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22 的要求。



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4年01月17日